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66號

原告 田克鳳

田克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子翔律師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分別為：確認被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民執梅字第5559號債權憑證之債權不存在；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0960號兩造間本票債權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政程序應予撤銷。原告前揭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上開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併阻卻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政程序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。從而，本件應以上開債權憑證所載聲請執行金額即債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28,633元，及自民國90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72,06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28,633元+利息1,543,431元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〉=1,972,06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6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